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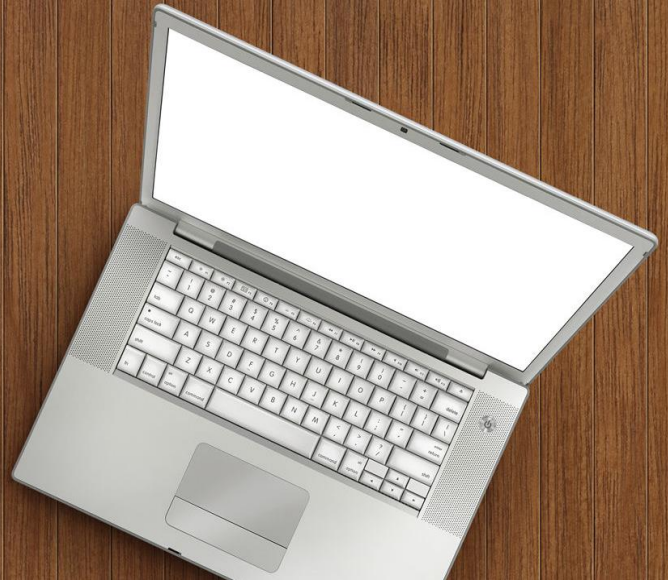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7月號



重點掃描



遺贈稅新制已於5月12日正式上路，財政部針對舊制期間（106年1月1日至同年5月11日止）及新制期間（106年5月12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均有贈與案件，且舊制期間累計課稅贈與淨額合計超過2,500萬元者，於贈與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中增列減項「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欄位，以避免造成稅額多計的問題；此外，中國CRS已於2017年7月1日正式上線，後續所帶來的影響將持續發酵。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第二本書中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去年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最新！財政部核釋個人年度銷售達6戶以上者，不得逕行認屬為營業人
- 04 最新！5/12遺贈稅率調增 已使用過舊制贈與稅稅率者，如何計算使用新制之贈與稅？
- 06 夫妻贈與免課贈與稅 死亡前兩年互贈仍需併遺產稅申報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最新進展

- 08 中國CRS於2017年7月1日正式上線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10 房產兩大避稅手法，國稅局盯上

KPMG新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3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4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最新稅務情報



最新！財政部核釋 個人年度銷售達6戶以上者，不得逕行 認屬為營業人

財政部 106年06月7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4649>

個人售屋課徵營業稅已有明確規範

財政部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售屋案件時，應確實依課稅規定，就其交易頻率及數量等情綜合判斷後妥處，不得逕將每年度銷售達6戶以上者，一律認屬應課徵營業稅之範疇。

因個人購買房屋或標購法拍屋之後再銷售，依據財政部95年釋令(95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除了外觀具有營業人之形式要件之外，實務上，國稅局係以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來判斷是否課徵營業稅。不過，由於釋令中需具備的課稅要件係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此在許多個案查核時，因裁量基準不一致而產生許多徵納雙方的爭議或爭訟。財政部也因此重新發布解釋令，明確規範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此外，個人將持有土地建屋、拆除改建房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依財政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該二函以下簡稱81年函)、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以下簡稱84年函)及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以下簡稱104年令)規定，係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以「土地持有期間」、「房屋使用狀態」及「房屋銷售情形」等要件，來判斷是否課徵營業稅，並未探究該個人是否以營利為目的，且近年來迭有發生個人建屋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後，僅出售分得1戶房屋，因未符免課徵營業稅要件，遭稽徵機關補稅裁罰，與稅法對於個人從事營利行為始課徵營業稅意旨有間。

為徹底解決前開個人售屋課徵營業稅爭議，財政部蒐集近年來相關法院判決等司法實務見解，並參酌相關法規後，重新規範個人售屋之營業稅課徵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核釋個人售屋營業稅課徵相關規定
財政部1060607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

- 一、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本令發布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前點第4款所稱房屋取得後逾6年，指自房屋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起至訂定房屋銷售契約日止，連續持有超過6年。同款所稱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10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10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配偶間贈與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配偶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 三、個人將所持有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嗣後銷售分得之房屋者，其營業稅之課徵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 四、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成及合建分售，如僅出售土地，免辦理稅籍登記。
- 五、廢止財政部81年函、84年函、95年令及104年令。

最新！5/12遺贈稅率調增 已使用過舊制贈與稅稅率者，如何計算使用新制之贈與稅？

財政部 106年06月13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4664>

如於舊制期間及新制期間均有贈與，且舊制期間累計課稅贈與淨額合計已超過2,500萬元者，該如何計算新制贈與稅？

如果贈與人搶在106年5月11日以前已贈與超過2,500萬元，並已申報繳納10%贈與稅。於106年5月12日以後再作贈與，其新舊制期間合計的贈與總額，如全部依照新制稅率計算贈與稅，將造成稅額多計，因此，贈與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中增列減項「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欄位，說明如下：

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				
級別	舊制	新制		
		課稅級距 (贈與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1	10%	2,500萬元以下	10%	0
2		2,500萬元~5,000萬元	15%	125萬元
3		5,000萬元以上	20%	375萬元

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2,500萬元以下	0元
超過2,500萬元~5,000萬元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 2,500\text{萬元}) \times 5\%$
超過5,000萬元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 5,000\text{萬元}) \times 10\% + 125\text{萬元}$



如於舊制期間及新制期間均有贈與，且舊制期間累計課稅贈與淨額合計已超過2,500萬元者，該如何計算新制贈與稅？

該「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欄位，是按第二級及第三級稅率調整增加部分計算應調整減除金額，以正確計算應納稅額，而且僅適用於今年度舊制及新制期間均有贈與案件。請贈與人要特別留意。

案例說明

- 爸爸於106年3月10日贈與兒子銀行存款3,000萬元，減除免稅額220萬元後，贈與淨額為2,780萬元，適用舊制稅率10%，應納贈與稅額為278萬元，爸爸繳清稅款。
- 爸爸又在106年5月22日贈與女兒銀行存款1,000萬元，則本年度爸爸贈與總額為4,000萬元，減除免稅額220萬元，贈與淨額3,780萬元。
- 如果按新制稅率計算稅額442萬元（3,780萬元×15% - 累進差額125萬元），減除前次應納贈與稅額278萬元為164萬元。
- 再減除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14萬元 = $\{ (\text{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 2,780 \text{萬元} - 2,500 \text{萬元}) \times 5\%$ ，本次應納贈與稅額為150萬元。

夫妻贈與免課贈與稅 死亡前兩年互贈仍需併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 106年06月12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4701>

不少人為了省遺產稅，會趕在重病時，將名下不動產或現金等財產，移轉至配偶或他人名下，但要提醒讀者，配偶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財產，不僅要課徵遺產稅，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還有可能加重稅負。

許多人認為，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將財產移轉，申報遺產稅時就課不到稅，但實務上國稅局在查核遺產稅時，會查核過去三年內被繼承人所得的相關資料，例如被繼承人若有申報利息所得，則會將申報遺產稅的相關資料比對存款跟利息所得申報的數字是否相當，且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為避免被繼承人在死前利用贈與的方式把財產分散給他繼承人，減低死亡當時的遺產總額，規定死亡前2年的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中課稅。


舉例來說，王先生在其配偶死亡前的兩年內，將配偶遺產總額1億元全部轉移給自己，依規定此筆贈與的財產仍需納入遺產課徵遺產稅，以今年5月公佈最新的遺贈稅率計算，需繳納1,250萬元之遺產稅；但若是在死亡發生時，配偶的財產比王先生多，王先生可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配偶一半的財產，因此只要繳納5,000萬元中之10%，也就是500萬元之遺產稅。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
查核實務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中，針對視為遺產議題，亦有在書中提到應注意併入遺產之贈與；在此提醒讀者，資產規劃應多諮詢專家意見，否則不但會拉高遺產總額，更會使贈與人每年贈與稅免稅額的效益大打折扣。

A high-angle, top-down photograph of a line of five people walking on a grey asphalt surface. Each person is carrying a large, brown cardboard box. The people are dressed in casual attire, including white t-shirts and tank tops.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casting distinct shadows on the ground. The text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 最新進展'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 最新進展

中國CRS於2017年7月1日正式上線

中國大陸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5月9日聯合發佈「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14號公告」)。此管理辦法的草案最早是於2016年10月14日所公布，因此可說是等待許久之稅收與監管辦法，並做為「中國稅務金融資訊自動交換標準(中國CRS)」實施後總體執行的框架。

簡單來說，14號公告如同一般的CRS辦法，要求銀行業搜集非當地稅務居民的金融資料，如帳戶的名稱、納稅人識別號、地址、帳號、餘額、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等資訊。14號公告與草案的最大差異在於CRS起始時間的不同，草案起始日為2017年1月1日，而14號公告的正式起始日則為2017年7月1日，因此針對存量個人帳戶包括低淨值帳戶和高淨值帳戶的判斷須特別注意，低淨值帳戶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相當於一百萬美元(簡稱「一百萬美元」，下同)的帳戶，高淨值帳戶是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一百萬美元的帳戶。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就大陸CRS的實施對在中國的台商/台幹影響而言，雖然台灣尚未加入CRS，且受限於兩岸的政治情勢，預期短期內不會與中國進行自動資訊交換，但新辦法實施後，由於銀行會針對這些台商/台幹在大陸金融機構的開戶文件/既有文件(如台胞證)進行身分及稅籍辨識，且因台商/台幹在中國工作的時間通常超過183天，皆具有中國與台灣的稅務居民身分，值得注意的是，其在大陸金融機構或台資大陸分行的金融資訊將有可能提交至中國稅捐機關，惟以香港為例，香港金融機構僅提交與香港簽訂雙邊CRS協議的稅務管轄區的金融資訊予香港稅務局，因此相關的申報規範有待中國稅捐機關的公布，K辦將持續觀察及追蹤。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房產兩大避稅手法，國稅局盯上

房產兩大避稅手法，國稅局盯上

2017-06-25 11:31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即時報導

日前6月25日經濟日報報載房地合一稅上路後，房市出現不少「公司買、賣公司」、「左手賣右手」的交易。業者說，這是現在最流行的兩大避稅手法，去年房地合一上路後，房產獲利採分離課稅，近半年來豪宅市場交易回溫，根據騰本資料，不少有錢人成立投資公司，再以公司名義購買豪宅。市場也傳出，有些人將名下房子轉給自己的投資公司後，然後把公司連同名下資產整個賣掉。

房地合一上路後，將個人名下豪宅賣給自己擔任大股東的公司，就是俗稱「左手賣右手」的交易也明顯增多。依據該報導，這類交易成交價常會高於市價，主要是房地合一稅採獲利才課稅，公司以較高價格買進，日後出售時獲利相對會減少，甚至低於買進價格，可免課房地合一稅，還可認列虧損。

根據該新聞報導表示，左手賣右手的交易，房子多是在房地合一稅上路前取得，有錢人把房子賣給自己公司，可適用舊制房產稅，稅額較低，轉給公司後，地價稅、房屋稅等持有成本，可列為費用扣除，可省下不少稅金。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該篇報導亦強調，國稅局對這類左手賣右手的關係人交易現也列為重點稽查，日後公司出售，除了要求鑑價報告，也會追查金流查稅。

上述交易安排，因原本個人出售不動產需課徵所得稅，如個人先將不動產出售給投資公司，未來再藉由出售投資公司股權，因出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屬證交所得，目前個人出售證券交所得停徵，因此形成將原本應納稅的財產交所得變成免稅的證券交所得。此交易安排看似可以節稅，但K辦提醒投資人，近年不動產交易一直是國稅局查核重點，上述報載所稱交易手法，如未有實際交易金流，易遭國稅局依實質課稅精神補稅加罰。

這是因為類似這樣的股權交易安排，通常有下列特徵，因此易遭稅局認定違反交易常規：

- 全部或大部分價款並未收付者；
- 安排不實之收付款資金流程，實質上並未收付價款者；
- 股權買受人僅帳列股東往來未實際收付價款，俟股權移轉後始以獲配現金股利、出售股權取得價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款項等清償應付股款者；
- 由交易關係人提供資金，俟股權交易完成後，資金復回流至提供者帳戶者；
- 其他僅具支付形式，實質上未收付價款者。

K辦提醒，像這種交易策略及安排，因稅局在類似案件上的查核技巧已經非常成熟，且在行政救濟上，稅局亦具有相當熟稔的經驗，如果在交易執行細節上一旦有所欠缺或疏忽，即有可能被稅局挑戰，再加上此類案件交易金額皆屬鉅額，如遭稅局連補帶罰，其金額都非常驚人，投資人不可不慎。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

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ang1@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p>金融商品節稅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p>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p>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規劃- 保險規劃 <p>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p>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p>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p>	2小時/3萬元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